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潘自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潘自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潘自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潘自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7-59906736

传真：027-87690695

邮箱：pan.zijin@kotei.com.cn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

附件：潘自进先生简历

潘自进，男，198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理工大学金融硕士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自2022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部；曾任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、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自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